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5,844,4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7,915,4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928,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754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93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21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曹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0,180,338	99.592440	6,209,918	0.327197	1,525,220	0.080363
H股	5,140,725	64.835033	2,572,021	32.438433	216,185	2.726534
普通股合计：	1,895,321,063	99.447838	8,781,939	0.460790	1,741,405	0.09137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055,238	99.533160	7,327,618	0.386087	1,532,620	0.080753
H股	5,356,910	67.561567	2,572,021	32.43843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94,412,148	99.400147	9,899,639	0.519436	1,532,620	0.08041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401,768	99.551418	6,978,818	0.367710	1,534,890	0.080872
H股	5,356,910	67.561567	2,572,021	32.43843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94,758,678	99.418330	9,550,839	0.501134	1,534,890	0.080536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31,064	99.203062	6,905,418	0.643512	1,646,390	0.153426
H股	5,356,910	67.561567	2,572,021	32.43843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9,887,974	98.970980	9,477,439	0.876719	1,646,390	0.1523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028,702	99.637140	6,767,554	0.356578	119,220	0.006282
H股	2,054,845	25.915789	5,874,086	74.08421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93,083,547	99.330435	12,641,640	0.663310	119,220	0.0062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058,413	99.193107	6,795,868	0.794878	102,720	0.012015
H股	5,356,910	67.561567	2,572,021	32.43843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53,415,323	98.902449	9,367,889	1.085647	102,720	0.0119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264,159	70.587833	7,327,618	24.324530	1,532,620	5.087637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572,589	71.611687	6,905,418	22.923009	1,646,390	5.465304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237,623	77.138882	6,767,554	22.465359	119,220	0.395759
6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225,809	77.099664	6,795,868	22.559350	102,720	0.3409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文熙、李鹿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0,03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7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62.13%)的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1,9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3,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7,9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亿泽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0,03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60.7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62.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761,93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

4、减持方式及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1,9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3,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7,9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2.00%。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6、股东亿泽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亿泽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其作为新宏泽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济状况及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20%。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新宏泽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亿泽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亿泽控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亿泽控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虎、杜铁军、杨汝岱，其中李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郑学定、杨汝岱、赵晓斌，其中郑学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郑学定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杨汝岱、郑学定、李虎，其中杨汝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新、杨汝岱、田华，其中张国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褚伟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格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94,54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8,698,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9人，代表股份5,84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15,13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28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9人，代表股份5,84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0%。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13,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6%；反对1,11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38%；反对1,11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4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18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3%；反对18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91,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3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8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3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7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3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9,7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6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3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29,7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杜铁军先生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杜铁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94,09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

2、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94,10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

3、选举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94,07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85,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9%

2、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9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0%

3、选举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6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91%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94,09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5%

2、选举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94,11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7%

3、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94,119,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8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03%

2、选举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4,70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55%

3、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4,7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晓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虎(董事长)、田华、杜铁军、赵晓斌(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杨汝岱、张国新、郑学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7名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虎、杜铁军、杨汝岱，其中李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郑学定、杨汝岱、赵晓斌，其中郑学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汝岱、郑学定、李虎，其中杨汝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新、杨汝岱、田华，其中张国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杜铁军先生

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

审计部负责人：吴建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格格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李格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于海燕女士和李格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曾献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周建国先生、曾献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2、因任期届满，职工代表董事李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李国强先生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342股。李国强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规范治理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一)非独立董事

李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晶海利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11月创办德名利有限，至2020年2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德明利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德明利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任深圳市嘉敏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治洋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治洋存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410,12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田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田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客服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德明利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经理)；2023年2月起任孙公司REALTECH PAN ASIA COMMERCIAL & TRADING PTE.LTD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

截至目前，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68,05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李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杜铁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办事处经理、西南西北办事处经理、华东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存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执行董事；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4,71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晓斌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解决方案架构师、华为香港代表处高级产品与解决方案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深圳亿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解决方案经理、解决方案销售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德明利企业存储事业部运营管理部部长、企业存储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1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于海燕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北京时代前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伙人、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12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于海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1,2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